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倘於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其中一項：(i)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票數超過Amcor Plc所持有者；或(ii)不限於上文(i)項所述，(a)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股權或(b)倘僅因本公司進行任何配股而令Amcor Plc之股權攤薄，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股權，即屬違約。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安排人及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提供8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A貸款」)及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融資B貸款」)，連同融資A貸款統稱「貸款融資」。融資A貸款須由首次使用貸款融資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最終到期日」)悉數償還。倘融資B貸款被提取，則其須於計息期(即一個、兩個或三個月或本公司與融資代理人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之最後一天償還，惟計息期不得超過最終到期日。貸款融資將用於為本公司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融資協議規定，倘於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其中一項：(i)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票數超過Amcor Plc所持有者；或(ii)不限於上文(i)項所述，(a)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股權或(b)倘僅因本公司進行任何配股而令Amcor Plc之股權攤薄，Amcor Plc未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股權，即屬違約。就融資協議之此條文而言，「一致行動」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與否），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之人士。

於發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時及發生違約事件之後之任何時間，貸款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可能被取消及／或貸款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金額可能會即時到期償還及／或貸款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金額可能會按要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mcor Plc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只要上述違約事件條文繼續存在，上述披露亦將載於本公司隨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